张家砭镇马家洼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

项目名称：张家砭镇马家洼村供水保障工程

招标人（全称）：绥德县张家砭人民政府

投标人（全称）：陕西中启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5日

张家砭镇马家洼村供水保障工程合同书

建设单位： 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陕西中启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规范施工行为、保证工程质量，明确职责。根据《陕西省水利工程项目管理细则》，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并结合实际，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 张家砭镇马家洼村供水保障工程

二、工程建设地点： 张家砭镇马家洼行政村

三、工程承包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预算表及设计图

四、质量等级：合格 （必须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执行）。

五.合同预算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元整（小写）￥1420000元

六、合同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开工，2027 年 05 月 24 日竣工，（其中 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5 日为冬季禁止相关作业施工期）合同有效工期 180 天，甲乙双方须共同努力，争取提前完工。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七、工程单价：本工程单价以《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预算定额》（2017 定额）为依据，同时结合材料实际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详见工程投资预算表）。

八、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后期按照工程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不超合同总金额的 80%。工程结算价款在完成计划建设任务并经甲方组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相关进度款至

97%，在使用一年后，工程无任何问题，支付剩余的3%。

九、农民工工资约定：

工程建设中乙方必须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在工程完工后，乙方如果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甲方有权拒绝兑现工程款。

十、材料采购：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采购，但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合格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并经甲方和相关单位共同认质认价后，方可使用。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施工要求：工程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水利水电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2012～639-2012)、《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等国家、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要求。乙方同时要遵守以下施工要求：

1、对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如基坑验收、蓄水池覆盖前验收、管沟回填验收等）应经甲方和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2、施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或不服从指导的，甲方技术人员有权进行责令返工或停工，返工或停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对屡教不该或严重违规施工造成较大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并拉入水利工程诚信黑名单。

3、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工程运行一年内，发现缺陷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一切费用乙方承担。

4、对工程实施前、中及实施后应留取影像资料，并定期向甲方报送。

5、乙方应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延期的，应及

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十二、安全：

1、按照《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2、乙方作为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整个工程建设期间的安全负全责，其安全责任时段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到工程终验为止。

3、工程开工前，乙方要组织所有进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对安全培训达不到要求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队伍。

4、乙方要指派专人为工地安全员，负责危险部位机械施工和工程建设人员的安全管理，并佩带安全员标志。

5、乙方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购买保险手续，方可开工。

6、施工中乙方因未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安全生产，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十五、**合同生效与终止：**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　方：_____ 法定人代表签字（盖章）